

三环卢审〔2026〕11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
卢氏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市闽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2026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废气经“机械预处理+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废浸泡液、香菇柄、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等，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年7月30日